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對本公佈(包括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在提供*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提呈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之業績。

###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充滿重重挑戰。香港之前經歷了一段長時間經濟增長，但受到全球金融危機日趨嚴重及經濟復甦情況不明朗之影響，本集團現時的營商環境亦變得困難重重。本集團業務在首三個季度之表現理想，但隨著經濟狀況於第四季轉差，業務亦蒙受不利影響。市場活動放緩，加上企業對資訊科技的開支不斷萎縮，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構成打擊，導致客戶訂單及溢利率同告下跌。

儘管經濟衰退持續，甚至有惡化跡象，惟本集團亦藉此抓緊機會拓展軟件開發能力。在為本集團研發團隊進行一年之招聘及培訓新員工後，加上軟件開發技術之突破，本集團之產能顯著增長，進入軟件產業化之初始階段。本集團預期，憑藉軟件開發能力大大增強，多種應用軟件將可在短時間內完成生產。

此外，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已成功開發新版本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新系統配備全面之功能及介面，可令中小企以至大型企業在此充滿挑戰之時刻滿足不同種類之人力資源所需。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展望

在經濟毫無復甦跡象之情況下，來年預期香港資訊科技市場之軟件開發商將面臨重重挑戰。本集團仍會致力開發優質企業管理軟件，並會提供卓越客戶服務，務求在復甦週期開始時能確保未來前景明朗。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董事及員工之持續支持及貢獻致謝。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FlexSystem」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97,149	100,702
銷售成本		<u>(30,879)</u>	<u>(26,028)</u>
毛利		66,270	74,674
其他收入	4	531	7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5	—
分銷成本		(21,577)	(18,964)
行政開支		(39,483)	(36,094)
其他營運開支		<u>(2,739)</u>	<u>(1,34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77	19,026
所得稅	6	<u>202</u>	<u>1,225</u>
年內溢利		<u><u>3,379</u></u>	<u><u>20,251</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60	20,038
少數股東權益		<u>19</u>	<u>213</u>
		<u><u>3,379</u></u>	<u><u>20,251</u></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u><u>0.56港仙</u></u>	<u><u>3.34港仙</u></u>
股息	8	<u><u>—</u></u>	<u><u>3,000</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108	12,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02	13,15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19	39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58	676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	—
		<u>25,187</u>	<u>26,64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34	1,0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552	18,401
當期所得稅資產		663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064	36,527
		<u>55,113</u>	<u>56,011</u>
<b>總資產</b>		<u>80,300</u>	<u>82,65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606	21,763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	825
		<u>20,680</u>	<u>22,58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4,433</u>	<u>33,42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9,620</u>	<u>60,07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4	636
<b>資產淨值</b>		<u>59,496</u>	<u>59,43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0,000	60,000
儲備		(1,370)	(1,412)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u>58,630</u>	<u>58,588</u>
少數股東權益		866	847
<b>權益總額</b>		<u>59,496</u>	<u>59,43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0,000	83,955	(47,430)	(42)	(297)	(54,618)	(18,432)	634	42,20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14)	-	(14)	-	(14)
貨幣兌換差額	-	-	-	(4)	-	-	(4)	-	(4)
直接計入權益之收支總額	-	-	-	(4)	(14)	-	(18)	-	(18)
年內溢利	-	-	-	-	-	20,038	20,038	213	20,251
年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4)	(14)	20,038	20,020	213	20,233
已派股息	-	(3,000)	-	-	-	-	(3,000)	-	(3,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0,000	80,955	(47,430)	(46)	(311)	(34,580)	(1,412)	847	59,43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318)	-	(318)	-	(318)
直接計入權益之收支總額	-	-	-	-	(318)	-	(318)	-	(318)
年內溢利	-	-	-	-	-	3,360	3,360	19	3,379
年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318)	3,360	3,042	19	3,061
已派股息	-	(3,000)	-	-	-	-	(3,000)	-	(3,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60,000</b>	<b>77,955</b>	<b>(47,430)</b>	<b>(46)</b>	<b>(629)</b>	<b>(31,220)</b>	<b>(1,370)</b>	<b>866</b>	<b>59,496</b>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至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4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並提供維修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乃為SomaFlex Holdings Inc.，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經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載有涉及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有重要假設及估算之範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現正或經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限制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之責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6號	用於海外經營淨投資的對沖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7號	支付予擁有人非現金資產之分派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sup>8</sup>

附註：

- <sup>1</sup>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sup>2</sup>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sup>3</sup>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sup>4</sup>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sup>5</sup>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止之全年期間有效
- <sup>6</sup>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sup>7</sup>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sup>8</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到之自客戶轉讓資產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對業務合併(收購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子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化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軟件	56,565	59,780
服務	31,942	30,794
其他業務	8,642	10,128
	<u>97,149</u>	<u>100,702</u>

####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 軟件－銷售企業軟件；及
- 服務－提供維修服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硬件產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u>56,565</u>	<u>31,942</u>	<u>8,642</u>	<u>–</u>	<u>97,149</u>
分類業績	911	10,136	(3,797)	(4,248)	3,0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7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77
所得稅(附註6)					<u>202</u>
年內溢利					<u>3,379</u>

計入收益表之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	–	–	1,872	1,872
預付經營 租賃款項攤銷	<u>–</u>	<u>–</u>	<u>–</u>	<u>317</u>	<u>317</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u>59,780</u>	<u>30,794</u>	<u>10,128</u>	<u>-</u>	<u>100,702</u>
分類業績	11,631	12,443	(1,362)	(3,686)	19,026
所得稅(附註6)					<u>1,225</u>
年內溢利					<u>20,251</u>

計入收益表之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	-	-	1,977	1,977
預付經營 租賃款項攤銷	<u>-</u>	<u>-</u>	<u>-</u>	<u>317</u>	<u>317</u>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未分配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當期所得稅資產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分類負債包括已收銷售按金及遞延收入。未分配負債包括如當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	-	834	79,466	80,300
負債	4,345	8,221	-	8,238	20,804
資本開支	-	-	-	329	32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	-	1,083	81,576	82,659
負債	6,065	8,551	-	8,608	23,224
資本開支	-	-	-	413	413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內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76,179	81,607
中國	10,795	11,101
其他國家	10,175	7,994
	<u>97,149</u>	<u>100,702</u>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進行分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總資產</b>		
香港	45,333	50,569
中國	4,028	4,952
其他國家	30,939	27,138
	<u>80,300</u>	<u>82,659</u>

總資產乃根據資產之地區進行分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本開支</b>		
香港	38	175
中國	229	170
其他國家	62	68
	<u>329</u>	<u>413</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之地區進行分配。

####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	61
來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6	16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24	661
其他	191	16
	<u>531</u>	<u>754</u>

## 5. 支出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72	1,977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317	3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6
存貨支出成本	8,855	8,234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1,448	1,228
核數師酬金	330	310
撇銷壞賬	196	82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98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553	1,088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	9
	<u>          </u>	<u>          </u>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17.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國家之現行稅率，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本期所得稅</b>		
— 香港利得稅	46	713
— 退還香港利得稅	-	(439)
— 海外稅項	377	214
— 以往年度撥備剩餘	(113)	(2,349)
<b>遞延所得稅</b>	<u>(512)</u>	<u>636</u>
<b>稅項抵免</b>	<u>(202)</u>	<u>(1,225)</u>

本集團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綜合實體溢利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間的差別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177</u>	<u>19,02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稅項	524	3,330
毋須繳稅之收入	(1,516)	(200)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稅之開支	702	53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309	194
運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946)	(2,857)
以往年度撥備剩餘	(113)	(2,34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62	(79)
重新計量遞延所得稅	(36)	-
其他	<u>812</u>	<u>197</u>
稅項抵免	<u>(202)</u>	<u>(1,22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減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出新稅法之實施細則。新稅法及實施細則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中國附屬公司稅率改為25%。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3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03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6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 8.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	14,157	15,13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0	2,286
預付員工款項	1,075	981
	<u>17,552</u>	<u>18,401</u>

附註：

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並通常按照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而釐定。為了有效地管理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將定期作出客戶信貸評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日	4,635	5,103
31-60日	1,309	2,229
61-90日	1,151	1,259
91-180日	2,766	2,253
181-365日	2,267	3,414
超過365日	2,029	876
	<u>14,157</u>	<u>15,134</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457	1,5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31	5,589
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附註(b))	53	55
遞延收入	8,220	8,551
已收銷售按金	4,345	6,065
	<u>20,606</u>	<u>21,763</u>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日	1,246	812
31-60日	172	639
61-90日	-	-
91-180日	-	-
181-365日	29	39
超過365日	10	13
	<u>1,457</u>	<u>1,503</u>

(b) 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7,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3,4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3.53%，主要由於與資訊科技業有關之經濟狀況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59,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55,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約36,000,000港元、存貨約80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8,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600,000港元，以及應付稅項約7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1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股本之百分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長期債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7:1(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1)，反映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

###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面對之匯率波動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甚微，故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收購I-Global Systems Ltd之聯營公司30%權益。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軟件系統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涉及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0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4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進一步計劃進行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19名僱員(二零零八年：250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5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000,000港元)。酬金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表現為準之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給予其香港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以及給予其中國及新加坡僱員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於回顧年度，維修服務之營業額增加約4%，此有賴客戶數目較上一年增長。然而，軟件銷售之營業額減少約5%，主要由於軟件行業之市場氣氛因經濟環境轉差而蒙受不利影響所致。

### 地區分類

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仍為香港。香港分部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78%(二零零八年：81%)。香港分部之百分比較高，主要因為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本港市場所致。

在中國，營業額較上一年輕微減少約3%至約11,000,000港元。

##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購入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業務發展機遇。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以其他方式獲知會者，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公司權益			
駱偉文先生(附註1)	3,798,000	475,500,000 (附註2)	479,298,000	79.88%	
蘇耀經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0.60%	
周志明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0.60%	
梁偉祥先生(附註1)	無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17%	

附註：

1.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被視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偉祥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而彼等均被認為是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475,500,000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參考彼等各自於SomaFlex Holdings Inc.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時間內，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亦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者，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omaFlex Holdings Inc. (附註1)	無	475,500,000	475,500,000	79.25%
駱偉文先生(附註2)	3,798,000	475,500,000	479,298,000	79.88%

附註：

1. SomaFlex Holdings Inc.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8.27%、0.76%、0.76%及0.21%權益。
2. 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之權益。

## 管理層合約

於年內，概無簽訂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6%及74%。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銷售總額不足30%。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年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規定。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之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規定買賣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舉行一至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審計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上市規則之遵守、內部及審計控制以及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8A條維持20%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有為期三年的寬限期以於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買賣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頁。